

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学制及课程设置（2021 级）

一、学制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，修业年限 4~8 年。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，修读年限 5~8 年。

二、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博士生的总学分应修满 18 学分，其中政治理论课 2 学分，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，必修环节 2 学分。硕博连读学生的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，其中政治理论课 5 学分，外语 4 学分，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20 学分，必修环节 2 学分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博士生课程设置（2021 级）

类别	课程 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	考核 方式	备注
					一	二		
学位课	111401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36	2	2		考试	必修
	127502	环境英语写作*	32	2	2		考试	必修
	127506	环境仪器分析	48	3	3		考试	必修
	127507	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	48	3	3		考试	必修
选修课	102501	高等数值分析	48	3		3	考查	学生亦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跨学科选课,或选修未曾修过的硕士课程
	227512	环境数学模型与软件应用	32	2	2		考查	
	227521	科研中的形式美	32	2	2		考查	
	227603	环境过程工程	48	3	3		考查	
	227604	海洋环境污染与修复	32	2	2		考查	
	227605	环境功能材料	32	2	2		考查	
	227606	环境超临界技术	32	2	2		考查	
	227607	环境修复工程	48	3	3		考查	
	227608	环境分析化学	32	2	2		考查	
	227609	高等环境工程	32	2	2		考查	
必修 环节	127508	实践活动	≧2 周	0.5	以教学实践为主			
	127509	开题报告	1 次	0.5	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			
	127510	学术报告	≧10 次	1	本人主讲不少于 2 次			